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
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刘继彬为公司总裁的意见

经核查刘继彬的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
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刘继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
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职责要求。

二、 关于聘任李生钰等五人为公司副总裁的意见

经核查李生钰、林海平、王学政、刘开禄、罗鸿基的相
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
情形，李生钰等五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
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三、 关于聘任罗鸿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经核查罗鸿基的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
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罗鸿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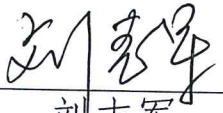
四、关于聘任杨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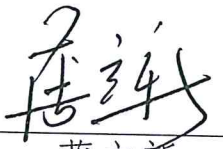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杨虎的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杨虎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本次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继彬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李生钰、林海平、王学政、刘开禄、罗鸿基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罗鸿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虎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